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9〕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对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立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按照“立法为民、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有效管用”的立法原则，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加快完善行政制度体系，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立法项目（8件）

（一）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了保护和改善楠溪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温州市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永嘉县人民政府起草，于6月上旬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2.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提请审议《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于6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二）需要制定、修订的规章项目（5件）

1.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法》（市经信局起草，于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2.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于12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3.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住建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4.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办法》（市公安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5.因为温州市机构改革，涉及有关部门及其职能调整，修订《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于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修订稿）。

（三）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可以年内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预备项目（1件）

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规范家庭服务行为，适应家务劳动社会化的需求，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家庭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温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

（市人力社保局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4件）

温州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立法（市网信办起草）；温州市雁荡山风景名胜区立法（市雁荡山管委会起草）；温州市电动车管理立法（市公安局起草）；温州市垃圾分类管理立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保证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主动对接市委重大发展战略举措，对市委提出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法建议和要求，抓紧调研论证。

（二）**坚持依法依程序立法**。对列入2019年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程序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公布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要按时向市政府上报申请审查请示、送审稿、起草说明、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立法对照表、征求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咨询论证材料和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相关材料。其中，起草说明要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起草过程，规定的主要措施，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及其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说明；送审稿要力求做到概念准确、逻辑严密、条理清楚、

结构严谨、文字简明、语言规范，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对不符合本通知各项要求或不成熟的项目，将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

（三）**注重科学民主立法**。对已列入立法计划的，要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积极拓宽民主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发挥立法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作用，增强立法合力，提高立法质量。列入立法调研项目的，责任单位要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坚持“成熟一部、立一部”的原则，力争早日启动政府立法程序。对经充分调研论证、形成送审稿的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可以向市司法局提出调整为正式项目的建议，由市司法局组织论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